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00號

原告 單郁翔

訴訟代理人 鄧凱文

被告 周岷樺

訴訟代理人 吳念昀

張智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竹縣○○鄉○道0號由南往北行駛，行經101.5公里處，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不慎與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因此受有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之租車費用6萬元之損失，亦因系爭事故所受壓力造成睡眠障礙，請求精神慰撫金13萬元，以上共計2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其中2,600
02 元不爭執；又原告請求之租車費用太高，應以每日1,000元
03 計算；另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亦無法證明其至精
04 神科就診與系爭事故間之關連性，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顯不
05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12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自用小客貨車，
15 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不慎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16 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
1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國泰
18 汽車玻璃行國鑫銷貨單、榮益輪業有限公司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19、27、124、1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
20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
21 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至79頁），且被告並不爭執其
22 違規橫跨越槽化線，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被告
23 有過失甚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
24 告之損害間，應具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5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洵屬有據。

26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7 1.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2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9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
30 失行為而受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萬元乙
31 節，其中2,6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國泰汽車玻璃行國鑫銷

01 貨單、榮益輪業有限公司為證（見本院卷第124、126頁），
02 而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3頁），故原告請求2,600
03 元修車費用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其餘
04 修車費用7,400元部分，並未提出支出費用之證據為憑，尚
05 難准許。

06 2. 租車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請求被告給付自
08 112年5月22日至112年6月8日止之每日租車費用3,000元，共
09 計6萬元乙節，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計程車乘車證
10 明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22頁），惟經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1 詞置辯。經查，交通工具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原告於
12 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之情形下，以租用其他車輛作為代
13 步，屬合理方式，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惟經本院
14 向國泰汽車玻璃行及榮益輪業有限公司函詢系爭車輛所需之
15 維修日數等情，經國泰汽車玻璃行回覆維修日數為0.5天；
16 榮益輪業有限公司回覆系爭車輛施作前輪定位，工時約40分
17 鐘等語，有國泰汽車玻璃行及榮益輪業有限公司之回覆資料
1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8、182頁），是本院審酌上情，堪
19 認系爭車輛之維修日數為2日，較為合理，被告亦同意以2日
20 計算原告所需之租車日數（見本院卷第193頁）。又考量原
21 告租車代步之目的為通勤所需，佐以一般租車行情，一般自
22 用小客車之每日租金約為1,800元至2,200元不等，認原告得
23 請求每日租車之費用，應以2,000元為當。是原告得向被告
24 請求之合理代步費用應為4,000元（計算式：2,000元×2日＝
25 4,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壓力造成睡眠障礙，請求精神慰撫
28 金等語，為被告否認。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須以行
29 為人之不法侵害行為，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30 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31 等為其成立要件，故因財產權、財產利益被侵害所衍生之非

財產上損害，本即不在立法明文允許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列，縱令該等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精神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查本件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乙節，業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本院尚難僅憑原告所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藥袋，即認原告之睡眠障礙與系爭事故間有何因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依上揭說明，自無由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損失，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4. 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600元（計算式： $2,600 + 4,000 = 6,600$ ）。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2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00元，及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05 行（見本院卷第152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6 後准許之。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林錦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